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闽侯县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福建亿智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根据采购人申请并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委托 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 闽侯美术中等职业学校无人机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FJBSZB(TP)2024001) 的成交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无人机机架	大疆 55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套	1800	3600
2	智能电池	大疆 Mavic air2s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个	1650	4950
3	电池管家	大疆 Mavic air2s (电池管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个	600	600
4	储存卡	闪迪 256G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张	400	800
5	飞控	大疆 naza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套	3500	7000
6	无人机机架	大疆 45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套	1500	4500
7	锂电池	格氏 4S 5300mAh 45C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3块	1200	3600
8	模拟图传	Rush Tank Max Solo	深圳市华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2个	1600	3200
9	图传天线	华讯 SFX086	深圳市华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3根	180	540
10	动力套装	大疆 450 动力套装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套	2400	7200
11	分电板	大疆 定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个	20	200
12	动力套装	大疆 550 动力套装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套	2800	5600
13	图传接收	鹰眼 4代 FPV	鹰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800	1800
14	fpv 眼镜	SKYZONE 04x	深圳天空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1套	5500	5500
15	锂电池	格氏 4S3300mAh 30C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5块	700	3500
16	读卡器	绿联 3.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个	130	260

17	线材工具配件螺丝	大疆 定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 套	1000	5000
18	显示终端	希沃 M222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00	8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59490 元)						
备注: 合同采购价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4 交付条件: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取得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包括运输时间在内)。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详见合同标的。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合同支付方式: 1、所有货物进场并安装完毕且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我方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生产的产品, 且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均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货物包装方式、运输及装卸

6.1 包装: 货物交货时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注: 包装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2 运输: 运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办理交接。运输费用及运输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运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 或出现运输人员伤亡的情况, 由乙方负责。

6.3 装卸: 装卸由乙方负责, 乙方采取合理、适当的装卸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装卸而造成货物在运输途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7、验收

7.1 验收标准: 按照谈判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合同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7.1.1 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 乙方和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零件、配件、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7.1.2 最终验收: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 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响应总价中。

8、质量保证

8.1 我方提供 1 年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因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我方负责维修、更换。质保期后出现故障, 只收取基本维

护费用。所需配件均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价格均低于市场价。

8.2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保证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8.3 质保期内若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我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电话或邮件响应，6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我方超过 12 小时仍未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内，我方有责任对设备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采购人有重大案件需要保障的，提前 2 天通知我方，我方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保障。

9、知识产权

乙方保障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因我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我方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我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我方违约，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取，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我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我方赔偿；

10.2.3 我方逾期交货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2.4 我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我方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定金；

10.2.5 我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我方义务的；

10.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我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10.3 本项目我方保证不会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 我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

10.5 因我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我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我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7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闽侯县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林国勇

乙 方: 福建亿智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280
号光禄新坊 1#、2#连接体 1 层
4#店面 A02 室 01021011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8059922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思儿亭支行

账 号: 35050189500000000289

